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星潢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